公司代码:605166　　公司简称:聚合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以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64,7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564,700.00元(含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双燕	李鑫
办公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电话	0571-82956569	0571-82956569
电子信箱	jhsdm@jhsgpsf.com	jhsdm@jhsgpsf.com

2 按照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股份由期内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系重要的化学合成材料,尼龙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链核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广泛应用于纺织、汽车、电子电器、工业丝、工程塑料、食品包装、医用材料等多个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切片、工程塑料切片、薄膜级切片三大类。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配方,不断扩大切片在纺织、汽车、电子电器等领域的覆盖程度,公司在国内聚酰胺切片市场位于龙头企业,享有较高的品牌竞争优势。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及目前在行业所处的地位,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加强对高性能、差别化产品和特种尼龙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资源储备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262,027,164.88	1,092,679,686.94	109.85	829,037,242.69
营业收入	2,564,309,820.99	2,426,477,755.08	5.68	2,024,987,70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35,682.43	100,216,183.91	15.59	96,180,22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06,740.54	96,846,068.98	12.97	94,048,34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6,894,561.68	568,873,680.09	108.79	458,657,49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40,781.48	33,362,248.77	312.39	58,398,94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0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0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0	19.70	减少6.20个百分点	25.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6,047,229.19	588,038,966.76	669,229,091.14	860,994,54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31,642.61	22,729,028.51	22,335,413.60	51,839,59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63,628.15	21,882,498.91	17,842,080.68	50,928,53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3,046.12	85,786,801.91	-49,133,979.88	103,831,006.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2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0	60,216,060	19.08	60,216,0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0	44,300,838	14.04	44,300,838	质押	8,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傅胜宝	0	15,000,000	4.75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0	8,300,000	2.63	8,3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维升	0	5,670,000	1.80	5,6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费胜才	0	5,000,000	1.58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	0	4,900,000	1.55	4,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凌建忠	0	4,750,000	1.51	4,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兵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耀峰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伯忠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暨源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胜宝为行动一致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430.98万元,比上年增加5.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3.57万元,比上年度同期增加15.5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229,203.7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16,689.46万元,资产负债率40.5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子公司杭州聚合细特种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共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0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年度报告》及《聚合顺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835,682.4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16,863,392.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议母公司净利润10%盈余公积金11,686,339.2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406,949.4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378,549.47元。

截止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现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5,54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54,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835,682.4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16,863,392.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议母公司净利润10%盈余公积金11,686,339.2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406,949.4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378,549.47元。

截止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现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5,54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54,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04月0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835,682.4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16,863,392.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议母公司净利润10%盈余公积金11,686,339.2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406,949.4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378,549.47元。

截止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现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5,54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54,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0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4月0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聚合顺2020年年度报告》及《聚合顺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835,682.43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16,863,392.7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议母公司净利润10%盈余公积金11,686,339.2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9,406,949.4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8,378,549.47元。

截止2020年末的财务状况,现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5,547,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54,7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1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万元。

●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携其签发的有效授信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业务,授权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授信额度内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1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7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88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06元,共计募集资金56,615.3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46.36万元后募集资金为53,56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份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费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费用1,5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102.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51.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B1	35,102.68
	利息收入净额	C2=B2	151.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D=A-C1+C2	15,687.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687.4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杭州钱塘新区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也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024098189O	84.42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莉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1,934.58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19007101040012709	8,000.00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二级账户大额存单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5,668.45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5,687.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0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0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6.29	32,836.29	未做分期承诺	22,974.94	22,974.94	–	2021年10月	[注1]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301.05	301.05	–	2022年12月	[注2]	–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11,826.79	11,826.79	–	不适用		–		否
合 计	–	50,638.48	50,638.48	–	35,102.68	35,102.6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3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13,567.81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的金额为13,569.81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8.00万元。经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5,000.00万元(已赎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2020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即尚未全部投入,暂时难以单独测算效益

[注2]上述项目均在建设期,暂无法测算效益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调整的具体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调整前: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调整后: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据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2)受托管理人提议;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滕州市	控股子公司	55,819.15	20,400.00
2	年产10.4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上市公司	47,582.14	24,100.00
合计				103,401.29	44,500.00

注: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由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主要股东湖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万磊、金建玲,王雅荣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期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债权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募集资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内存放,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该协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不超过4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滕州市	控股子公司	55,819.15	20,400.00
2	年产10.4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浙江省杭州市	上市公司	47,582.14	24,100.00
合计				103,401.29	44,500.00

注: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由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主要股东湖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湖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万磊、金建玲,王雅荣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